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理财产品），不包括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三）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理财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资金需求及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